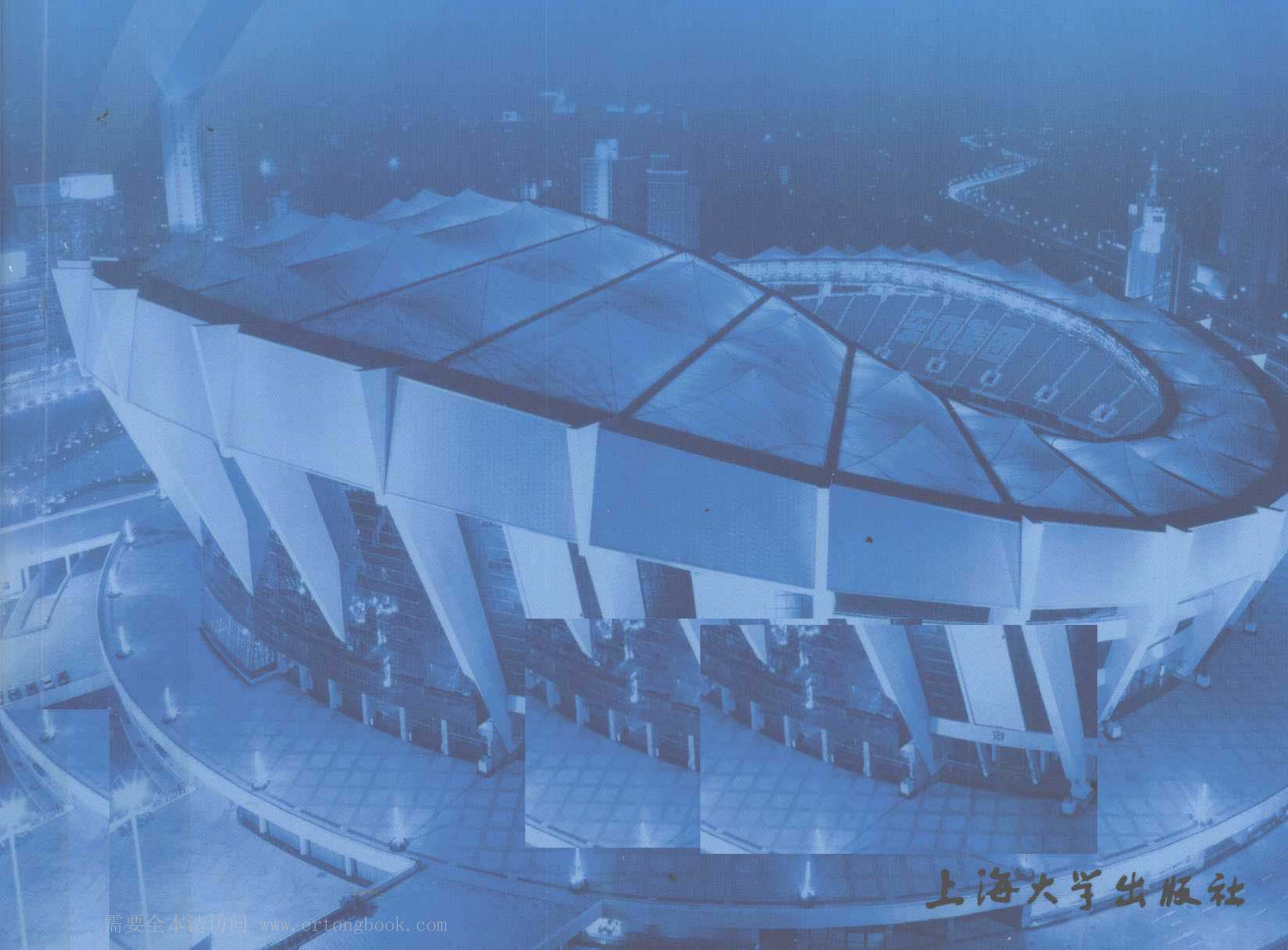
2007 NIAN SHANGHAISHI TIYU
SHEHUI KEXUE YANJIU CHENGGUO BAOGAO

于 晨 主编

2007年
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
成果报告



上海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07年
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
成果报告

2007 NIAN SHANGHAISHI TIYU SHEHUI KEXUE YANJIU CHENGGUO BAOG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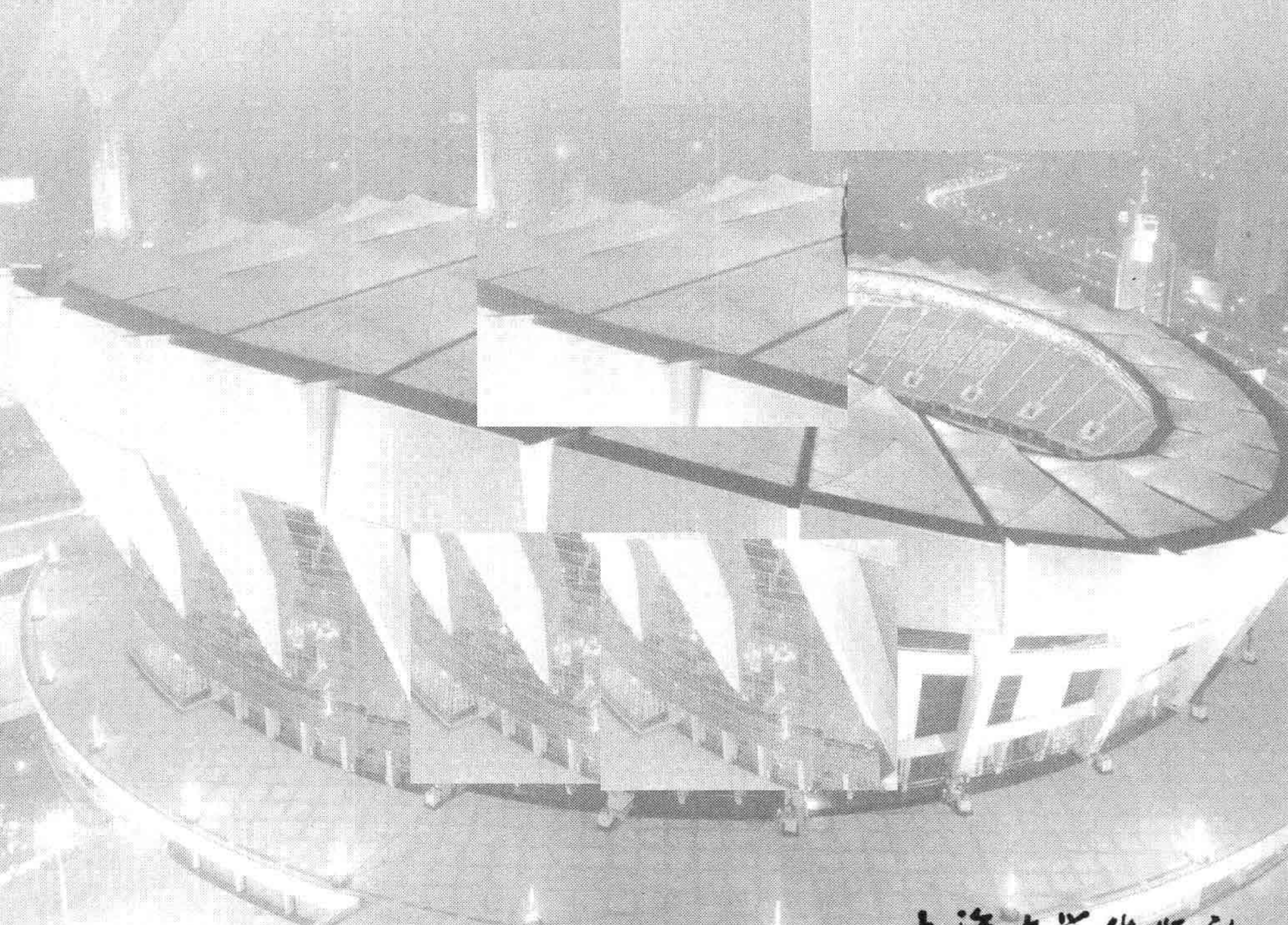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陈基明
封面设计　柯国富

ISBN 978-7-81118-259-0
9 787811 182590 >
定价：50.00元

2007 NIAN SHANGHAISHI TIYU
SHEHUI KEXUE YANJIU CHENGGUO BAOGAO

于 晨 主编

2007年
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
成果报告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年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报告/于晨主编.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7
ISBN 978-7-81118-259-0

Ⅰ.2… Ⅱ.于… Ⅲ.体育运动社会学-研究报告-上海市-2007 Ⅳ.G8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86755号

责任编辑 陈基明
封面设计 柯国富
技术编辑 金 鑫
章 斐

2007年上海市体育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报告

于 晨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99号 邮政编码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66135110）
出版人：姚铁军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15.75 字数484 000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200
ISBN 978-7-81118-259-0/G·469 定价：50.00元

目 录

contents

关于积极推进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的若干建议…… 上海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 课题组 / 001

上海体育公共服务发展研究报告 … 上海市体育局 课题组 / 012

上海市体育社团评估指标研究 … 上海市体育总会 课题组 / 096

群众体育

上海农村体育发展战略研究
…… 吕康娟 郭 伟 付旻杰等 / 113

构建并完善上海城区多元化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研究…… 黄建荣 沈建青 沈 云等 / 163

上海市中小学体育事故伤害风险管理研究…… 田旻露 魏 勇 沈建华 田昊罡 / 187

休闲体育锻炼对职业女性生活质量的影响…… 顾 红 卢高峰 / 215

社区公共运动场多元化管理的探索与实践…… 沙福敏 夏 煜 / 226

上海社区体育竞赛运作管理模式研究…… 钟天朗 陈燕辉 / 23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竞技体育

关于上海市一线运动队教练员队伍的现状调查和对策研究…… 上海市体育局　课题组 / 257

竞技体育科技服务理论及其运行机制的研究…… 卢天凤　司虎克　王恩锋 / 276

上海市青少年体质下降的干预策略研究…… 周丽珍　王学燕 / 320

以奥运会为契机，建立我国运动员保险体系的研究…… 王时芬　陈信华　王文胜　裘星熙 / 345

徐汇区“体教结合”工作的探索…… 陆前安　谢应喜　裴新贞　张燕蔚 / 375

体育产业

上海承办大型体育赛事项目评价体系研究…… 倪　刚 / 393

上海市体育场馆营销问题研究…… 裘理瑾 / 426

上海大型体育赛事产业运作的研究…… 谢　晨　沈建华　肖　锋　陈锡尧　钟天朗　彭清军 / 436

上海体育彩票销售点系统建设研究…… 朱南俊　马　辉　李　海　吴　殷　陈　强　刘文董 / 461

体育资源开发与和谐城区构建…… 李明毅　严　恽　陆前安　裴新贞 / 474

◆ | 编后语 / 493

关于积极推进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的若干建议

上海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　课题组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民间组织的发展管理问题，在“社会领域发展改革”的目标中，提出了“社会建设和管理”的概念和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任务，展开了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和社会体制改革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转型，民间组织作为新的社会组织形态正逐步兴起，近年来更是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使我国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面临新的整合和调整。上海体育民间组织作为上海市社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育社会管理的重要力量。创新体育民间组织的管理模式，整合社会体育资源，参与体育社会管理，充分发挥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在推进经济、社会以及体育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是当前上海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必须高度关注的一个战略性问题。

为此，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将“积极推进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作为今年重点调研课题之一，成立了以金国祥常务副主任为组长的课题调研组，结合中国体育体制的现状和改革趋势，在研究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发展与管理体制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了当前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在发展与管理中存在的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进而提出建立市体育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体系的初步设想，并重点阐述完善上海市体育总会枢纽式管理模式需要解决的体制机制问题及发展对策。

（一）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实施枢纽式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我国现在的体育体制分为两个层面：中央政府部门层面是“三块牌子、一套班子”，即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中华体育总会。各省、市、自治区及所辖的地市、县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即省（市）体育局、省（市）体育总会。这种体制有利于集中国家和社会的资源，有利于实行“举

国体制”，有利于在短时期内迅速提高我国的体育实力。但是，这种“政社不分”的体制，过分强调“政府主导”，在这种体制下，体育总会没能发挥体育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作用，已不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和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所谓“体育民间组织实施枢纽式管理”就是在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体育民间组织之间设立一个管理载体，通过该载体服务和管理体育领域的民间组织，行使一部分政府委托的管理职能，并把体育民间组织的需求、意见和建议向政府部门反馈，使管理载体成为“加强党建工作的支撑，完善双重管理的依托，凝聚团体会员的载体和实现合作共治的平台”。

1. 实施枢纽式管理是创新体育社会管理体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中提出要“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必须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的要求。《国家体育事业“十一五”规划》中指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体育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和体育项目协会改革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的作用”。

当前，政府在体制机制的改革中，虽然已经向社会转移了部分社会事务性职能，但仍然管着许多不该管、管不了、管不好的事情，形成所谓的政府职能“越位”和“缺位”现象。随着“小政府、大社会”社会管理模式的逐步确立和推行，政府部分职能必须实行转移，把“卸载”下的公共职能，特别是将一些执行性、操作性的事务性职能授权、委托给民间群众组织的联合会，由其对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进行枢纽式规范化管理。政府部门从管理繁忙的日常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从而更好地加强对民间组织的规划、引导、监管和服务，也为社会、公众参与体育社会管理创造条件，扶持体育民间组织实现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自我管理，为体育的科学发展提供良好的管理保障。进一步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逐步由微观

管理向宏观管理、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部门管理向行业管理、管理为主向服务监督转变。

2. 实施枢纽式管理是发挥体育的社会功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涉及社会各领域、各方面的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作用共建和谐社会。社会的和谐发展，首先要求人的全面发展，而人的全面发展离不开健康的身体和饱满的精神状态。因此，体育的社会功能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显得十分重要。一方面，体育具有特殊的亲和力、感召力、渗透力和影响力，不仅塑造人健康的体魄，也培养人具有饱满的精神状态，体育有助于拉近人与自然的距离，协调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体育民间组织作为重要的中介组织，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是政府连接市场和社会的纽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它们在体育领域中具有组织赛事和活动、推动运动项目普及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反映群众健身诉求、密切市民关系的天然优势。加强对体育民间组织的服务与管理，充分发挥体育民间组织的特殊作用，对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构建人与人之间和谐的社会关系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3. 实施枢纽式管理是与国际体育交往惯例接轨、加强国际体育交流的需要

当前，国际体育间的交往日益频繁，依据国际惯例，这些交往主要是由各类体育民间组织承担。以足球项目为例，国际间足球的赛事、活动等都是由国际足联与各国的足球协会来组织的，国际足联一般不直接与政府部门发生关系。再如，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体育民间组织国际奥委会通过与各国奥委会之间的合作，举办奥运会等大型国际赛事和体育交流活动。以国际奥委会为代表的国际体育民间组织是国际体育界公认的体育组织形式。目前我国，大多数的国际体育交往甚至一些商业性比赛主要由政府部门主办，官办色彩较浓，与国际体育交往模式不接轨，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体育与国际间的交往合作，制约了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党和政府需要民间组织在国际事务和经济社会生活中利用民间组织的身份和优势发挥独特的作

用。因此，加强体育民间组织的培育发展与有序管理，逐步将体育民间组织从幕后推到前台，发挥体育民间组织在国际体育交往中的作用，对加快推进上海市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4. 实施枢纽式管理是促进体育民间组织规范自律发展、实现管理方式新突破的需要

2006年，市委组织有关部门对上海市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开展了专题调研，在调研报告中指出："目前，市文联、市作协、市社联、市科协根据政府授权，成为业务主管单位，市体育总会和对外友协不是业务主管单位，但分别受市体育局和市外办的委托，承担部分业务管理职责，今后根据枢纽式管理要求，也可接受政府授权，成为完全意义上的业务主管单位。""市体育总会和对外友协已初具管理枢纽特征，需要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健全党的组织，打造真正的管理枢纽。"因此，推进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实施枢纽式管理，是当前上海市体育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以会管会"充实体育民间组织的管理力量，将大大增强对体育民间组织的管理与服务能力，促进体育民间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增强体育民间组织的社会活力和社会公信力，改变体育民间组织与政府部门之间存在的行政依存关系，淡化体育民间组织的"官办"色彩，是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管理方式的一个新突破。

（二）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的管理现状与存在问题

1. 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的发展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在数量和种类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目前，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分三个层面：市级体育民间组织有市体育总会、市单项体育协会、民非体育俱乐部、体育基金会；区级有区县体育总会、区县体育单项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在街道活跃着大量的体育健身团队。这些体育民间组织在体育赛事组织、体育业务培训、体育社团的对外交往及基层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上海体育事业发展中一支不可缺少的社会力量。

（1）体育总会与单项体育协会。上海市体育总会是受上海市体育局委托管理市级体育民间组织的机构，其前身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上海分

会(成立于1957年7月)。上海市体育总会管理着70家市级体育类单项协会,个人会员总数达100余万人,单位会员1 700家左右。上海市19个区县已全部成立了区县体育总会,共管辖着190个区县体育协会。

(2) 民非企业。目前,上海市民非企业包括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是2004年在国家体育总局的倡导下,上海市出现的又一新型的健身组织。至2006年,上海市共有39个社区体育俱乐部。“十一五”期间,上海市社区体育俱乐部和社区体育组织将发展到100个。截至2006年12月,上海共有103所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其中94所为民非企业,占总数的91.3%。

(3) 基金会。目前上海市体育基金会有两个,一个是“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另一个是“应昌其围棋教育基金会”。

(4) 未登记的体育团队。据市体育局2006年5月的一项调查显示,上海市19个区县的224个街镇共有8 926支健身团队,总数229 953人。其中,男性51 227人,女性178 726人,男女比例是1∶3.49;健身团队中党员311 151人,社会体育指导员8 990人。

2. 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的管理现状

我国对民间组织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双重管理、分级负责的体制。上海体育民间组织的管理分为市、区(县)和街道三个层面,分别接受市、区(县)、街道民政和体育部门的管理。

从登记情况看,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在市、区县两级民政部门的登记较为规范;对近年来大量涌现的社区健身团队,民政部门刚开始试点备案工作。各区县的体育行政部门在2006年组织了较大规模的统计、调研工作。

从业务管理情况看,市体育总会现有“一处七部”,管理所属的70家市体育单项协会及民非企业、基金会,已初具枢纽式管理雏形。区县体育总会与市体育总会的情况相似。街道、乡镇为社区健身团队的主管单位,区县体育局为健身团队的业务指导部门。

3. 体育民间组织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体育民间组织的管理体制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首先,市、区县、街道三个层面尚未形成完整的体育民间组织管理体

SHANG HAI SHI TI YU SHE HUI KE XUE YAN JIU CHENG GUO BAO GAO

系。除市级层面的市体育总会基本具备管理枢纽雏形外，区级层面的区体育总会在架构、功能、作用上尚未形成完整的管理体系。在街道层面，依托体育民间组织进行管理的体制还处在探索、起步阶段。

其次，业务主管单位职能不对称，双重管理尚未真正落实。以市体育局为例，由于2003年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中没有明确市体育局管理体育民间组织的职能，因此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市体育局没有设立专门的管理部门；同时市体育局将部分职能委托市体育总会管理，事实上主管单位的职能没有得到全部转移。区县体育局和区县民政部门还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管理职责明确的工作局面，实现对健身团队管理信息的共享。

第三，管理力量不足，管理工作存在缝隙。市体育总会作为一个市级管理枢纽组织，实际驻会人员只有秘书处的7人，其他部门均为兼职人员，难以真正行使好管理、服务的职能。在社区，对健身团队实施管理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严重缺乏，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宣传科仅1名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所有的文艺团队和体育健身团队。管理力量的匮乏造成政府部门对体育民间组织的管理工作存在缝隙。

（2）缺乏必要的经费保障。由于目前市体育总会还不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单位，没有纳入市体育局编制序列，因此在市财政预算中没有专项管理经费。市、区县、社区三个层面政府公共财政在加强对体育民间组织的管理、扶持体育民间组织发展上的投入相当有限。在体育民间组织目前自我造血能力较弱的情况下，尽管市体育局想方设法在资金投入、政策上给予支持，每年从市体育局的业务经费中拨给市体育总会专项经费，用以加强体育社团的管理和支持体育社团的活动，但是民间组织服务管理的保障经费还是严重缺乏，造成上海市大多数体育民间组织很难吸引优秀人才，很难开展项目普及与推广、赛事宣传与举办等业务工作，严重影响和制约了体育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

（3）政府职能转移力度不够。受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观念及现存国家体育管理体制的影响，目前上海体育实行的是政府主导型的管理体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府不仅是体育事业的主要投入者，又是体育工作的具体承办者；二是既担负宏观指导体育战略发展的职能，

又承办具体的社会体育活动、组织体育竞赛、运动员选拔培养、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等具体的事务；三是体育资源的配置主要依靠政府行政手段，体育经费的主要来源依赖政府财政的投入而不是市场机制。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方式使体育行政部门承办大量的事务性工作，致使宏观调控职能减弱，既管理又办理的方式使体育管理非法治化倾向严重。

在体育民间组织的发展上，“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体制使体育行政部门越俎代庖的现象较为普遍，政府与体育民间组织的工作界面不清晰，政府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体育民间组织处于附属地位，严重影响了体育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在社会体育活动的组织上，政府主要依靠行政号召，没有能够通过体育民间组织实现社会体育活动的自治管理和运营。这样削弱了社会体育活动中的专业特征、个性化特点和自主原则。此外，政府在职能转移过程中还存在“体内循环”现象，即为了完成工作任务，宁愿在政府部门内成立事业编制的中心等，也不愿意将这些工作和职能转移给体育民间组织。

2006 年，在对上海市 67 家市级体育单项协会及 19 个区县体育总会的调研显示，体育社团普遍感到政府管理职能目前还比较强势、权力过于集中、管办不分现象还比较突出，使体育社团作用的发挥受到了较大的限制。因此，政府职能转移的力度决定了民间组织发展的程度。

4. 体育民间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能力有待提高

由于长期以来体育民间组织处于附属地位，得不到政府的足够重视，使体育民间组织在组织、思想、业务建设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自律机制尚未形成，体育民间组织普遍存在的资金紧缺、人员缺乏、自我发展能力弱等问题，严重影响了体育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限制了体育民间组织作用的发挥，很多体育民间组织还未拥有处理体育事务的能力，在承接政府职能转变的过程中显现出承接能力不足的弱点。

5. 党建工作体制不完善，党建工作基础比较薄弱

目前市体育总会管理的 70 个市级单项体育协会中，有 5 个正式支部、39 个临时支部、4 个联合支部、20 名党建联络员，基本实现党建全覆盖，得到市社团局的肯定。但由于体制的原因，目前市体育总会只是在秘

书处成立了党支部，还难以承担党组织挂靠和党建工作指导任务，加上缺乏专职党务干部，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够强，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发挥存在一定困难。

（三）推进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实施枢纽管理的若干建议

实施体育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是对体育传统管理体制的创新和突破，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的重新定位，是“小政府、大社会”政府公共管理模式在体育领域从理论探索走向实际操作的有益尝试。为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能力，积极稳妥地推进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提出以下建议：

1. 将市体育总会转变成全新的市级体育民间组织管理枢纽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求，建议将市体育总会转变成全新的市级体育民间组织管理枢纽。实施枢纽管理后，市体育总会是党和政府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的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形式上属于联合会，法律上属于联合性社团，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具有承上启下的枢纽性、管理的集约性和组织形式的非政府性。

新的市体育总会的功能定位：一是业务主管功能，全面履行对上海市市级体育民间组织的业务主管职能；二是基层党委功能，负责市级体育民间组织党建工作；三是协调服务功能。一方面协调市级体育民间组织发挥好“反映诉求、提供服务、维护权益”的职能，另一方面积极配合政府，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

在机构设置上要结合体育民间组织的特点，体现枢纽管理的服务与管理职能，逐步实现专业化、分类化管理，逐步向行业协会过渡。在人员构成上要体现民间性，逐步减少政府官员在市体育总会及各市级体育单项协会领导层的兼职现象，吸纳社会人士加入市体育总会常委会，逐步建立起与其职能相匹配的管理体制与机制，从而更好地发挥管理枢纽的作用。

目前，市体育总会不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单位，没有事业编制。现有7名专职工作人员的事业编制均由市体育局从总编制中划拨，挂靠在市体育局下属的事业单位上海市体育俱乐部。为吸引优秀人才，充实市体育总会的力量，打造一支相对稳定的专业管理队伍，提高市体育

总会的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议市编委给予市体育总会正式“户口”，参照上海工业经济联合会那样确立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单位。由市体育局根据市体育总会的发展需求，通过内部调整向市体育总会增拨部分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以解决市体育总会的“户口”及编制问题。

实行枢纽管理后，市体育局由原来的业务主管单位转为业务指导单位，履行对市体育总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能，为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提供政策、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支持。

2. 逐步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力度，进一步明晰市体育总会的职能

《国家体育事业“十一五”规划》中提出，要进一步明确各类体育管理机构的性质和职能定位。研究、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各级体育总会和中国奥委会的职能。强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完善规章制度、提供公共服务、维护行业秩序的职能。将事务性工作逐步交给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进一步充实各级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的职能，明确和理顺其与体育行政部门、体育社会团体的关系，使其在体育事务的组织、沟通、协调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通过调研，我们认为政府职能转移决不是再建立一个“二政府”，而是通过渐进式的改革，把本来不应该政府做的事“回归”社会，实现真正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这样做既可以精简机关、降低成本，又可以把政府的主要精力放到规划、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宏观调控上来。而回归到社会的公共职能，执行性、操作性的事务则由民间组织利用社会资源去完成。为此，兄弟省市在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政府职能转移方面已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如北京市体育局提出了“逐步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强化体育行政部门规划、监管和服务功能，实现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建立政府主导下的国家与社会共同兴办，人民群众通过社会体育组织和团体广泛参与的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思路。

枢纽式管理的关键是要细化和落实民间组织的职能。建议市体育局逐步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力度，根据上海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进一步梳理市体育局与市体育总会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能，将一些涉及社会性、公益性、服务性的社会职能以转移、委托、购买服务等形式逐步转移到市体育总会。

管理枢纽是由党和政府推动成立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的体育公共服务组织，在市体育总会枢纽管理机构的建设过程中，政府应通过多种渠道帮助市体育总会解决发展经费问题。政府在职能转移过程中应尽量做到“财随事走，财随人走”，在职能转移的同时将配套经费转移给市体育总会，以保证市体育总会必要的经费来源。在政府购买服务方面，有关政府部门已经取得了成功的经验，比如，市经委每年向所属民间组织购买服务资金达1 000多万元，浦东新区每年向民间组织购买服务金额达数千万元。此外，市体育总会可通过会费收入、社会捐赠及实体化市场运作的方式通过服务取得其他合法收入，解决部分经费保障问题。

通过政府职能逐步转移，不断增强市体育总会的枢纽管理职能及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能力，从而构建政府与体育民间组织合作的新型的体育社会管理格局。

3. 健全党建体制，加强党对上海市体育民间组织的领导

2006年12月，上海市委办公厅转发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民间组织的党组织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提出加强民间组织党建工作的总要求。2006年，上海在部分区域和领域开展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的试点工作中，将“党建先行，工作联动”作为民间组织发展与管理的原则之一。为进一步发挥党在体育民间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帮助、促进、监督和协调作用，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体育民间组织中切实得到贯彻落实，建议成立在市体育局党委领导下的市体育总会党委，建立专、兼职党务工作者队伍，加强市体育总会的党组织建设，领导市级体育民间组织的党的建设和党员发展、管理工作。在所属市单项体育协会、民办非企、基金会中成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通过组织建设，使党的工作在体育民间组织中有了切入点和着力点，切实加强党对市体育总会和体育协会的领导，促使体育社团党组织各项工作尽快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4. 着眼体育发展的长远目标，加强上海市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发展战略的研究

抓住机遇，积极应对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中国体育体制、机制的调整，是上海体育继续走在中国体育事业改革发展前列的重要保障。建议

市体育局和市体育总会统一认识，结合上海体育事业的实际，努力创新体育社会管理模式，提出具有建设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方案，将市体育总会转变成上海市市级体育民间组织的管理枢纽。具体方案应包括市体育总会的发展规划、组织构架、资金保障、人员配置、党的建设、行业自律等方面的内容。在政府职能转移方面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于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有计划、分阶段地进行职能转移与承接，已具备转移与承接条件的可先行先试。

区（县）、街道两个层面的体育民间组织管理枢纽的建设可参照市体育总会的做法进行。

创新体育民间组织的管理模式，发挥体育民间组织的作用参与社会管理，是体育体制改革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开创体育社会管理新格局的需要。体育民间组织枢纽管理体制、机制及方法的创新与探索涉及政策转变、部门权利转移和社会各方利益的调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本课题旨在从宏观上就上海体育事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改革问题提出初步的设想，还需要社会各方进一步更新观念、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共同努力。尤其是政府部门要摆脱旧体制的束缚，主动梳理与枢纽管理组织的职责，给枢纽组织留出发展空间，在体育领域努力创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新的社会管理格局。

（组长：金国祥；副组长：于晨、徐本力、张臣吉、李鸣；课题组成员：叶蓓伦、孙敏卿、李建新、沈建青、沈祖炜、邱丕相、林有锦、金由辛、侯志俭、丁一匡、倪方、彭茜；起草组成员：胡红、刘明生、平萍）